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08-01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孚日股份”)为加快进军光伏产业的步伐,日前与德国 ALEO SOLAR AG(以下简称“ALEO”)签署了《意向书》,公司拟与 ALEO 共同出资设立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将在该合资公司出资 50%。公司现将部分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简介

ALEO 是根据德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Prenzlau 市 Gewerbegebiet Nord, ALEO 公司在欧洲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

二、合作内容

ALEO 和孚日股份希望可以共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以下称“项目”),并将项目产品销往欧洲市场。在各自的决策层批准该项目后, ALEO 和孚日股份将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通过合资公司运行项目。

ALEO 和孚日股份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来设立合资公司。ALEO 和孚日股份将在合资公司分别拥有 50%股权。到 2009 年底,预计项目所需的总投资额不超过 1600 万欧元,若双方同意提高合资公司产能,所需增加的出资也由双方各承担 50%。ALEO 和孚日股份在签署意向书后将进行深入谈判,商讨本项目的合作细节。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该项目谈判成功并最终得以实施,将增加公司的收益。

该意向书不具法律约束力,目的是为了表明各方期望建立长期、互益的关系。双方期望将意向书转变为正式商业合同。

签约双方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在签约或者未能签约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31 日